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0月15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17年10月18日，公司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为关联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为关联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先生近亲属刘庆云先生、刘云飞先生、颜健昌先生、刘碧波女士作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刘庆云先生、刘云飞先生、颜健昌先生、刘碧波女士作为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刘庆云先生、刘云飞先生、颜健昌先生、刘碧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先生及董事颜如珍女士的近亲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庆云先生、刘云飞先生、颜健昌先生、刘碧波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刘海云先生和颜如珍女士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为关联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监事杨广生先生、监事刘国平先生为关联人士，回避表决），审议《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由于全体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因此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监事杨广生先生、监事刘国平先生为关联人士，回避表决），审议《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全体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因此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9日